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山东锋之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混合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锋之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CFWP42D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山东云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郭世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集、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咨询策划服务；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说明：

- 本营业执照于2026年04月21日12时30分07秒由郭世德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数字签名：ADBGAEAY8JdCX3xcHED/wXcrH6JlOmUSxSqmnNBdJGyvwArUQTQD2uxuMCK2dWtmAnJSpcLEI1/M9ER2/PmXGyMpp16eNA==

登记机关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4 月 21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能力。

姓名：耿文华

证件号码：370323198805253023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5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3700000010



仅用于“山东锋之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复合肥项目”环评使用

编号: 37039B01260415FKG68648

社 保 缴 费 证 明

单位职工 耿文华 同志,

兹证明 山东云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0323198805253023, 缴纳养老保险费 10年0个月;
自2014年12月至2026年04月 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9年5个月;
自2014年12月至2026年04月 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9年5个月;
自2014年12月至2026年04月 正常缴纳生育保险费 9年5个月;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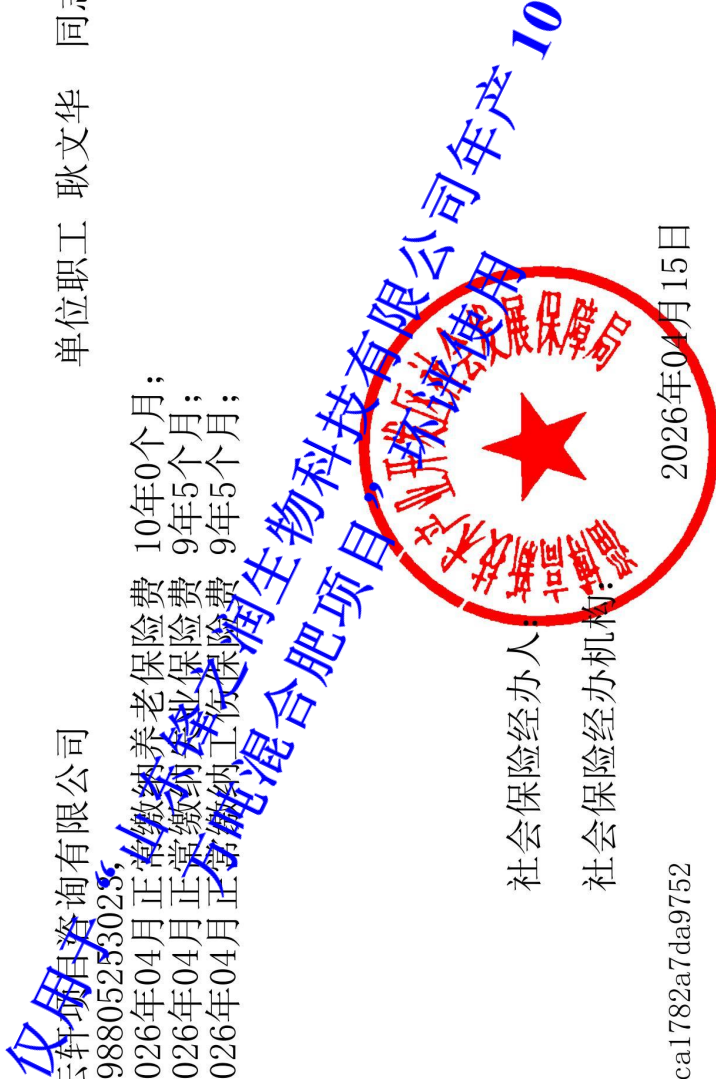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 ZBRS39ca1782a7da9752

2026年04月15日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 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锋之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混合肥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70404-89-01-2908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涛	联系方式	137****1091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阴平镇前薛路亿豪木业东 100 米 088 号			
地理坐标	(117 度 27 分 26.557 秒, 34 度 39 分 48.1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 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8.3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20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行业类别为“C2624 复混肥料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且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 2508-370404-89-01-290814。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3、“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在枣庄市峄城区“三区三线”示意图中位置可知，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结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 号）精神，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1）《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峄城区阴平镇，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的通知相关要求，项目位于峯城区阴平镇一般管控单元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40430006，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见表 1-2。

表 1-2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的通知对比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峯城区阴平镇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本项目不位于一般生态空间内。符合
		2、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3、禁止在水库、重要输水渠道管理范围内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4、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
		5、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废气污染治理工作，细化管控措施。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本项目废气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
		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
		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符合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符合
		5、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本项目严格按照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要求生产。符合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	本项目不涉及。/

			染。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	本项目不涉及。	/
			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
			6、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热能使用。	符合
			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
			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工业项目。	符合
			4、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拟建项目位于枣庄市峄城区，2024 年度大气环境中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周边地表水为峄城大沙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该项目拟配置完善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处理设施，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新鲜水，均来自区域管网，用量相对较少，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枣政字[2014]54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枣政字[2014]54 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项目	文件依据	符合性
钢铁	新增钢铁产能项目	环境保护部《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3〕41号文件化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方案》（鲁政发〔2014〕4号）	不属于
有色金属	新增煤炭禁储区范围内仓储项目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储煤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2〕34号）	不属于
建材	1.用于城镇居住建筑的非中空玻璃单框双玻门窗 2.用于城镇民用建筑的单腔结构型材的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塑料窗 3.平板玻璃 4.用于房屋建筑的各种粘土烧结砖 5.用于房屋建筑的蒸养粉煤灰砖 6.用于房屋建筑各类手工制作的条板 7.用于房屋建筑的非耐碱玻纤或非低碱水泥生产的 GRC 板 8.用于房屋建筑的人工浇注、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砌块 9.用于水泥基材料增强层的非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10.用于外墙和屋面保温的单一保温浆体材料 11.用于屋面保温工程各类松散材料保温层、现浇水泥膨胀珍珠岩（蛭石）整体保温层及预制保温块 12.用于房屋建筑的无预热功能焊机制作的塑料门窗 13.用于民用建筑系列实腹钢窗 14.用于民用建筑的非断热金属型材制作的单玻窗 15.用于房屋建筑手工机具制作的塑料门窗 16.用于房屋建筑门窗的非硅化密封毛条 17.用于房屋建筑门窗的高填充 PVC 密封胶条 18.用于房屋建筑的型材老化时间小于 6000h（M 类）建筑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塑料窗 19.用于房屋建筑的主型材可视面壁厚小于 2.2mm 的推拉塑料窗 20.用于房屋建筑的主型材可视面壁厚小于 2.8mm 的平开塑料门 21.用于房屋建筑的主型材可视面壁厚小于 2.5mm 的平开塑料窗 22.用于房屋建筑的主型材可视面壁厚小于 2.5mm 的推拉塑料门	环境保护部《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行业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目录的通知》（鲁建发〔2009〕17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4〕19号）	不属于
烟草	1.自动售货机出售香烟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51 号）	不属于

	船舶	新增船舶产能项目	环境保护部《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3]41号文件化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4号）	不属于
	交通运输	1.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邮政企业专营）2.一类客运班线、与高速铁路平行的客运班线（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运力）3.与现有班线重复里程在70%以上的二类以上客运班线（严格控制新增运力）4.1000公里以上的跨省长途客运班线（严格控制）5.新增驾校（坚持供求大致平衡，坚持总量控制，需符合省驾校发展规划）6.新增年平均实载率低于70%的县际以上客运班线7.营运卧铺客车、双层客车8.夜间途经达不到夜间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含）以下山区公路的客运班线9.水路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二五号）《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四七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道路客运安全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0]210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客运运力调控推进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0]390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山东“十二五”驾校发展规划的通知》（鲁交运[2011]14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局《关于印发〈全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运[2011]34号）	不属于
	金融服务业	1.小额贷款公司（房地产开发和“两高一剩”行业<包括钢铁、焦炭、铁合金、电解铝、电石、铜铅锌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纺织、酒精、味精、制革、印染、化纤、铅酸电池、柠檬酸>，以及没有实体经济支撑，主要从事贸易、投资、管理、咨询等业务的企业，不得作为主发起人）2.民间资本管理机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公司，外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已作为主发起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准金融机构的企业，投资<担保>类公司，这四类企业原则上不得作为主发起人	《关于做好2012年第一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材料上报工作的通知》（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2012年3月10日）《关于民间资本管理机构主发起人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2014年1月9日）	不属于
	文化产业	1.投资设立和经营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发射台（站）、转播站（站）、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和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有线电视传输骨干网等2.利用信息网络开展视听节目服务以及新闻网站等业务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规定》（国发[2005]10号）	不属于

	3.经营报刊版面、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时段栏目 4.从事书报刊、影视片、音像制品成品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 5.进入国有文物博物馆		
其他	1.在市政府授予枣庄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燃气特许经营范围（市中区、峄城区、台儿庄区、薛城区及高新区<不包括海乐燃气公司经营区域>）内，限制其他企业从事管道燃气的建设、运营等相关业务 2.30 万吨/年以下铁矿，新建石膏矿山和尾矿库，30 万吨/年以下的采石场，10 万吨/年以下的建筑用花岗岩，5 万吨/年以下的页岩 3.机动车交易市场、家具城、建材城等大型商业设施项目，大型游乐设施、主题公园、影视城、仿古城项目，单套住房建筑面积超过 144 平方米的大套型住宅项目，赛车场项目，公墓项目，机动车训练场项目（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4.未依法取得探矿权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5.未依法取得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 6.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7.高尔夫球场项目 8.赛马场项目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6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7 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1]67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枣政办发[2012]5 号）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	不属于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淘汰的相关项目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未被列入枣庄市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范畴，属于环境准入项目。

6、与相关环保规划、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选址可行；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拟建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文件的要求。 (2)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 号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 (鲁环字[2021]58 号)</th><th>项目符合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td><td>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td><td>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选址可行；符合。</td><td>符合</td></tr> <tr> <td>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td><td>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选址可行；符合。</td><td>符合</td></tr> <tr> <td>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td><td>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严防死灰复燃。</td><td>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td><td>符合</td></tr> </table>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的要求。 (3) 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 (鲁环字[2021]58 号)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选址可行；符合。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选址可行；符合。	符合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符合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符合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 (鲁环字[2021]58 号)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选址可行；符合。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选址可行；符合。	符合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符合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符合																		

表 1-6 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 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合成气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4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油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5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碳化硅	石墨化炉	无机盐制造（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6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9	粘土砖瓦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	砖瓦窑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10	平板玻璃	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3041）
1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熔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12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3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14	石墨及碳素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碳素(不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

		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炉	造(3091)
15	晶体硅	多晶硅、单晶硅	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16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氢还原除外)	炼铁(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3120)
17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3110)
18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9	有色	氧化铝, 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铝冶炼(3216)
		电解铝, 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铝冶炼(3216)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不包括再生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工业硅	矿热炉	硅冶炼(3218)
20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 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热电联产(4412)
			背压机组	

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行业内, 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山东锋之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公司坐落在山东省，详细地址为：山东省枣庄市峄城阴平镇前薛路亿豪木业东 100 米 088 号；公司法人是韩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山东锋之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800 万元建设“山东锋之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混合肥项目”。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山东锋之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混合肥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规模：年产混合肥 10 万吨
- (4)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阴平镇前薛路亿豪木业东 100 米 088 号，项目厂区北侧为道路，西侧为生产厂区，南侧为田地，东侧为自建房。

3、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主要建设一座生产车间和一座综合楼，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北侧，综合楼位于厂区西北角，生产车间占据厂区的东侧和南侧占据厂区大部分空间。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4、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7672m ² ，钢结构。	新建
辅助	综合楼	1 座，2 层，建筑面积 486m ² ，砖混结构。	新建

工程	危废暂存间	1 间，设于生产车间的西北角位置，建筑面积 2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阴平镇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峰城区阴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新建
	供电系统	由阴平镇供电网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投料废气 G1、G1'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废气 G2、G2'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2 和 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研磨废气 G3、G3'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2 和 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造粒废气 G4、G4'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4 和 TA00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筛分废气 G5、G5'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水汽及少量颗粒物 G6、G6'经旋风除尘+喷淋装置（TA007）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包装废气 G7、G7'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峰城区阴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隔声罩隔声等	新建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5、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混合肥，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1	混合肥	10	万 t/a	混合肥产品分为两种形态，其中粉状产品 5 万 t/a，粒状产品 5 万 t/a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用量	包装、形态	备注
1.	氧化镁	/	t/a	30000	吨包、固态	粉料
2.	硫酸镁	/	t/a	59700	吨包、固态	晶体
3.	镁石	/	t/a	1800	吨包、固态	颗粒
4.	硫酸亚铁	/	t/a	3000	吨包、固态	粉料
5.	硼	/	t/a	600	吨包、固态	粉料
6.	钙粉	/	t/a	600	吨包、固态	粉料
7.	硅料	/	t/a	1800	吨包、固态	颗粒

设备维护						
1	机油	20kg/桶	t/a	0.3	桶装、液体	外购
能源消耗						
1	电	65 万 kW·h/a			由阴平镇供电网供给	
2	水	6802m³/a			由阴平镇供水管网供给	
注：氧化镁原料成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搅拌罐	1*1m	2			
2	雷蒙机	/	2			
3	破碎机	/	2			
4	提升机	500*9 米	2			
5		300*8.5 米	2			
6		300*7 米	2			
7		300*9 米	2			
8	造粒盘	3 米*3 米	8			
9	绞龙	219*4.5 米	16			
10		219*3.5 米	4			
11	皮带机	16 米*600	2			
12	皮带机	6 米*600	8			
13	料仓	/	18			
14	筛分机	1.5 米直径*8 米	2			
15	料泵	/	14			
16	混合罐	1.2m*1.2m	2			
17		2.5m*2.5m	4			
18	喷淋塔	/	2			
19	脉冲除尘器	/	6			
20	包装机	/	2			
21	空压机	/	2			
22	烘干桶	1.5m*8m	1			
23	消防水罐	700m³	1			

24	自来水罐	700m ³	1	
----	------	-------------------	---	--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全年工作 300 个工作日，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共计 4800 小时。

9、公用工程

(1)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造粒用水和循环水池补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①造粒用水

本项目造粒工序需要喷洒部分水对物料进行湿润，喷洒水量为 0.25t 水/吨物料，本项目造粒工序进料量为 47500t/a，则造粒用水量为 11875m³/a，用水取自循环水池。

②循环水池补水

本项目烘干工序设置喷淋塔对产生的水汽进行降温并去除部分颗粒物，喷淋塔循环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蒸发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水流量为 2m³/h，工作时间按 4800h，蒸发损耗量取循环量的 2%，则蒸发损耗补水量为 192m³/a；

本项目造粒工序用水取自循环水池，根据上文核算，造粒用水量为 11875m³/a；

项目烘干工序能够去除粒状产品中约 9375m³ 的水分，这些水分有 60%(约 5625m³) 在喷淋塔降温的过程中能够返回到循环水池，综上，本项目循环水池需要补充新鲜水 6442m³/a。

③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及管理人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职工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360m³/a，由阴平镇供水管网供给。

综上，本项目每年新鲜水用量为 6802m³/a。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0%计，即 288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峰城区阴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8m³/a。

本工程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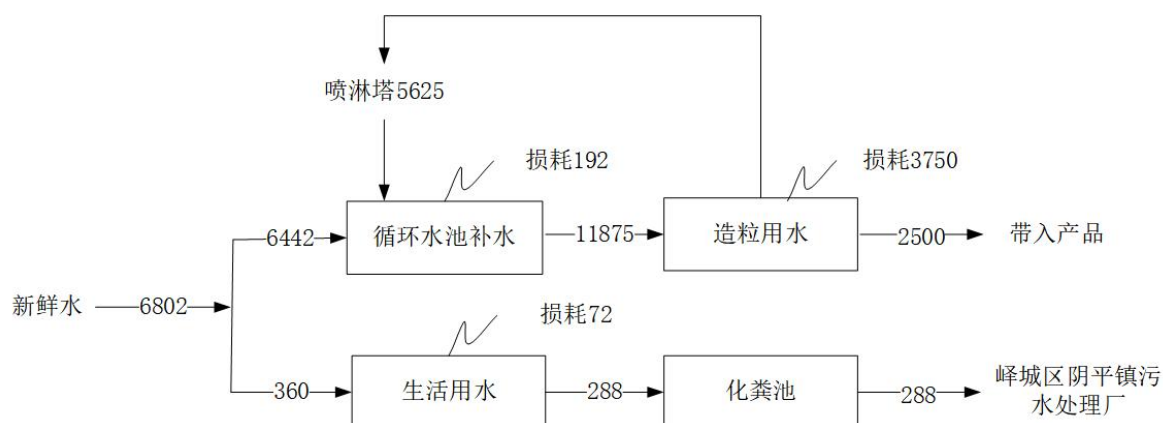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供电

项目年用电 65 万 kW·h，由枣庄市峰城区供电网供给。

（4）供暖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空调，可满足项目需求。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厂房、仓库等建(构)物建设及设施安装。施工期的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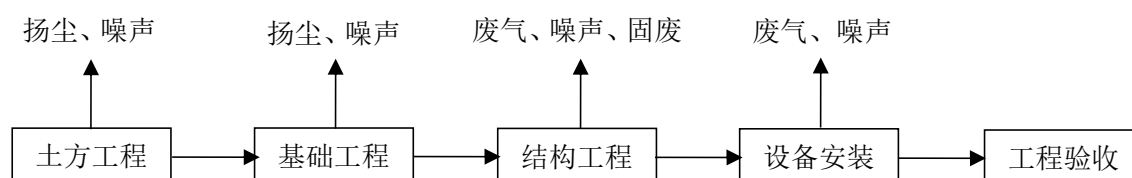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1)土方工程

建设项目土方工程主要为场地的清理、平整、填土和夯实。土方工程过程中产生扬尘和设备噪声。

(2)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建筑工人利用设备将该地块原有构筑物清理，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结构工程

建设项目结构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4)设备安装

包括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装饰材料等进行加工安装，各类公辅设备、道路、污水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等。

(5)工程验收

工程结束后进行验收。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

①混合：将氧化镁、硫酸镁、镁石、硫酸亚铁、硼、钙粉、硅料按照配比投入搅拌罐中进行搅拌混合。

②破碎：搅拌混合后的物料经绞龙输送至破碎机进行初步破碎。

③研磨：经初步破碎的物料通过绞龙输送至雷蒙机进行研磨得到粒径更细的粉状成品，粉末粒径控制在 180~250um。

④料仓暂存：粉状成品经绞龙输送至料仓暂存，其中 50000 吨粉状成品直接进行袋装封包外售，另外 47500 吨粉状成品进行下一步造粒工序得到粒状成品。

⑤造粒：造粒盘中喷洒部分水，粉状物料送入造粒盘按照要求规格进行造粒；喷洒水分需严格控制量，避免加入过多。

⑥烘干：造粒后的大颗粒物料送入烘干桶进行烘干。造粒后的物料为大颗粒，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和部分水汽，经管道引至喷淋塔进行降温吸收后经排气筒排放。喷淋塔中沉降的颗粒物大部分会被溶解，少部分未溶解颗粒物随循环系统循环或经取水用于造粒工序。

⑦筛分：造粒后的物料进入滚筒机进行筛分，筛分的目的是为了去除粒径不符合要求的不合格品，筛分出来的不合格品回到研磨工序重新研磨后进入下一步生产工序回用。

⑧装袋封包：筛分后的物料经密闭输送带送入包装机打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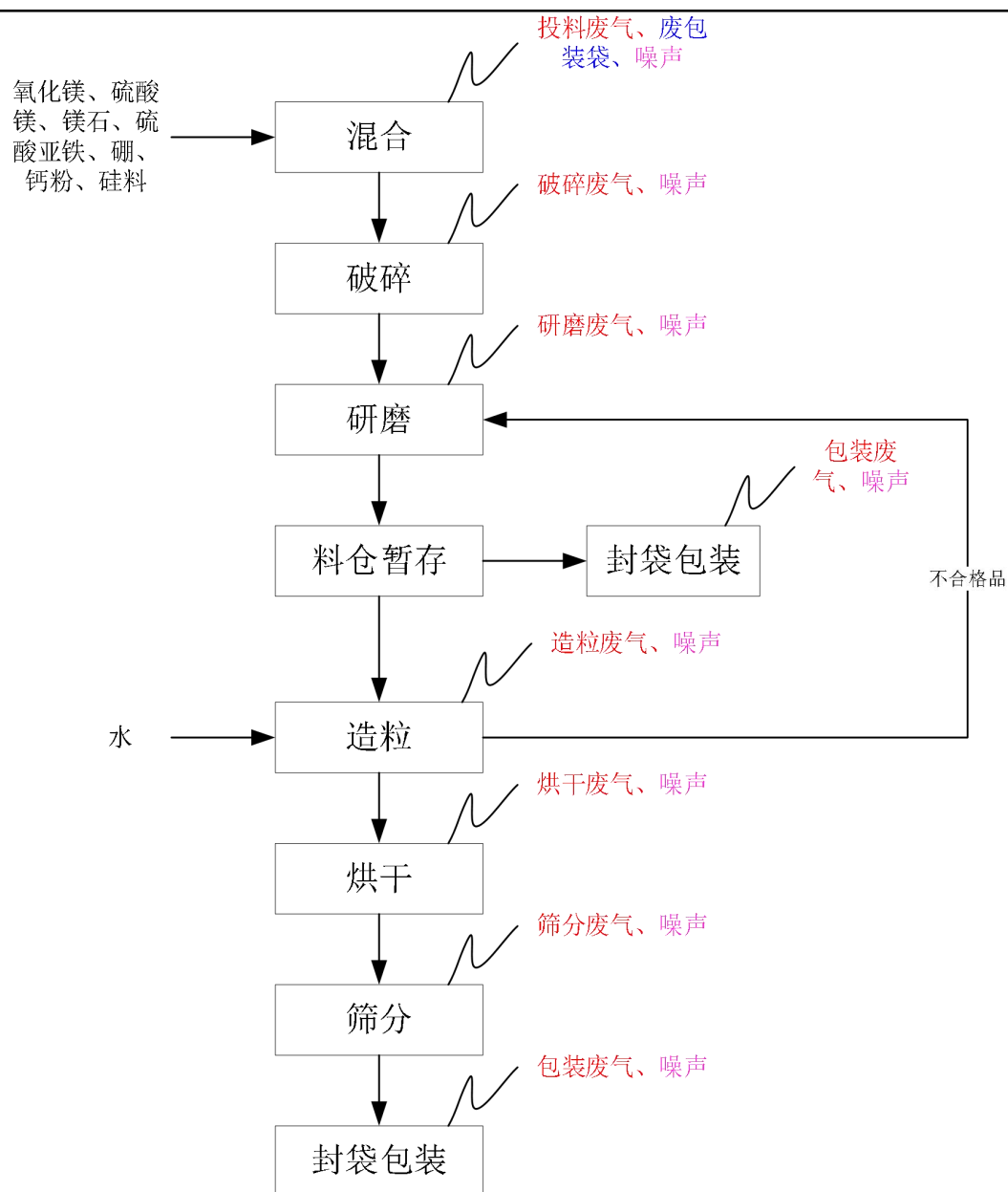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项目产污环节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投料工序产生的投料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破碎废气，研磨工序产生的研磨废气，造粒工序产生造粒废气，筛分工序产生的筛分废气以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包装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烘干工序产生的主要是水汽和少量颗粒物。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沉降粉尘、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2-5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投料工序 G1、G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工序 G2、G2'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2 和 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研磨工序 G3、G3'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2 和 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造粒工序 G4、G4'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4 和 TA00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筛分工序 G5、G5'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烘干工序 G6、G6'	颗粒物、水汽	经旋风除尘+喷淋装置（TA007）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包装工序 G7、G7'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峯城区阴平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料解包	废包装袋	外售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沉降粉尘	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	Leq	/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6 年 1 月 22 号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枣庄环境情况通报》数据可知：枣庄市峰城区 2025 年度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 PM₁₀：0.072mg/m³、PM_{2.5}：0.038mg/m³、SO₂：0.009mg/m³、NO₂：0.022mg/m³、O₃：0.17mg/m³、CO：0.9mg/m³。

表 3-1 枣庄市峰城区 2025 年度环境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占标 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0.06	0.009	15.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0.04	0.022	5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0.07	0.072	102.86	不达标
PM _{2.5}	年均值	0.035	0.038	108.5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4	0.9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0.17	106.2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不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地表水系为峰城大沙河，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的公布结果，贾庄闸断面个别月份化学需氧量（0.10、0.35）、氨氮（0.05）和总磷（0.06），全年多月份高锰酸盐指数（0.03、0.05、0.13、0.07）超标，其余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表明该区域地表水受到轻微污染。

枣庄市为进一步改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出台了《枣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过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治理、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全力推进生态湿地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实行综合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项目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原则上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阴平镇前薛路亿豪木业东 100 米 088 号，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西楼村	E	104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郑楼村	SW	463		
	声环境	/	/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				/	
注：以厂区边界为参照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3-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速率、浓度）		标准来源	
			kg/h	mg/m³		
	DA001、DA002、DA003	颗粒物	/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表 3-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2、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表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B 级标准（GB/T31962-2015）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	100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见表 3-6。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文件要求取严进行，由我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的数据情况而定。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则实施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代替；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则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代替）。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代替；达标时实行等量代替。替代指标总量均来自市级、区县级“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库。 根据2025年1月15号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枣庄环境情况通报》数据可知：枣庄市峰城区环境空气中污染物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处于不达标区。则本项目实行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 本项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峰城区阴平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中，不需要再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771t/a，需倍量替代，则需要申请的替代量为：颗粒物1.542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为有效降低施工阶段的扬尘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尘措施： ①施工现场周边砌实体围墙，围墙高 2.5m。 ②建筑垃圾和材料采取规范堆放、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措施。 ③工地内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 ④严禁随意抛洒建筑垃圾。 ⑤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降尘，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交通道路定期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 ⑥非雨天气，施工现场地面和路面定期洒水，早晚各一次，于大风和干燥天气适当增加，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覆以防尘网。 采取上述防护措施后，可大大减少工地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扬尘对该项目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运输车辆扬尘防护措施： 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同时，运输车辆装车不宜过满，而且应采用封闭车辆，用帆布覆盖，在运输过程中做到不洒落尘土，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工程的工地路面应当实施硬化，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才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的整洁；项目应在靠近敏感点的运输线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也应限速行驶，使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 机动车尾气排放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施工期、运营期车辆需满足“关于印发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2〕1 号）、《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7 号）等，禁止未编码喷码的、未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的、超标或者冒黑烟的、不符合排放控制
-----------	---

区要求的、纳入淘汰名单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入场（厂）区作业，施工期使用国三及以上或者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强化机械排放监管，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机械、车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淘汰设备，以减少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期间管理好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的排放，利用厂区新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峰城区阴平镇污水处理厂后进行深度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小。

（2）工程废水

①石料冲洗废水：其悬浮物含量大，需建沉降池，悬浮物进行沉淀后，部分澄清后的废水可用于建筑工地洒水防尘，或回用于泥砂搅拌用水。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应避免泄漏，泄漏的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

②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在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

③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要求设立专门清洗点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清洗和保养，含油废水或废弃物，不得随意弃置和倾流，可用容器收集或建小型隔油池进行处理，以防止油污染。

（3）地面冲刷污水

施工过程中应在围挡四周设导排水沟，及时硬化道路，在导排水沟下游建废水沉砂池，径流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排入厂区涵管，这样可以避免水道的堵塞；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各类施工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及时运输挖方、及时压实填方，防止暴雨径流对开挖面、填区以及施工材料和工程废料的冲刷，从根本上减少水土流失量，因此施工过程中应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对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

3、施工期噪声影响防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以下工作以减少噪声的不利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和午休时段施工；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设备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大；

③不得使用噪声源强达 112dB（A）冲击式打桩机。

④必要时建立临时隔声屏障，固定施工设备安装于室内，如简易屋内、棚内等。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施工点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且项目夜间不施工，施工噪声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护措施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建筑垃圾中的砂土应最大限度用于回填，其它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②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

③建筑材料运输时应限时限量、封闭式运输，防止沿途洒落。

5、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防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搞好项目的生态保护和建设，尽量缩短施工工期，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开挖应注意挖填方平衡，减少土方的外排外运，残余土方不得随意弃置，必须送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填埋或堆放，并采取前述各项有效措施尽最大可能减缓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为使本项目建成后与周边景观生态互相融合，应切实搞好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主要有如下要求：

①科学规划，精心设计、合理布局。从系统生态工程观点出发，尽可能减少施工挖填方，尽最大努力保护现有自然地形和植物、植被等。

②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及营运中，应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方针，尊重和顺应自然规律，加大生态保护力度，重视生态服务功能与价值的开发和建设。

③在项目区域绿化及植物物种引入的过程中，应以本地物种为主，保持本地物种优势。

④项目建设应力求与周围生态相融。

施工期间的上述污染环境的因素，只要采取适当有力的措施，就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或减轻其污染。这些影响也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扬尘

和水土流失等问题也会消失，而新的建设工程完工后，植被恢复，新的城市生态环境将取代现有的生态环境，并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投料废气 G1、G1'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废气 G2、G2'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2 和 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研磨废气 G3、G3'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2 和 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造粒废气 G4、G4'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4 和 TA00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筛分废气 G5、G5'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水汽和少量颗粒物 G6、G6' 经旋风除尘+喷淋装置（TA007）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包装废气 G7、G7' 无组织排放。

2、排放源信息表

表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h)	排放形式/编号
			废气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废气量(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投料工序 G1、G1'	颗粒物	系数法	9140.63	73.125	175.5	TA001 布袋除尘	8000	90	99.9	9.17	0.073	0.176	2400	有组织/DA001
破碎工序 G2 和研磨工序 G3	颗粒物	系数法	6159.72	46.198	221.75	TA002 布袋除尘	7500	破碎工序 90；研磨工序 95	99.9	6.17	0.046	0.221	4800	有组织/DA001
破碎工序 G2'和研磨工序 G3'	颗粒物	系数法	6159.72	46.198	221.75	TA003 布袋除尘	7500	破碎工序 90；研磨工序 95	99.9	6.17	0.046	0.221	4800	有组织/DA001

	两条生产线投料、破碎和研磨工序同时运行时	颗粒物	系数法	7196.56	165.52 1	/	TA001 布袋除尘、 TA002 布袋除尘和 TA003 布袋除尘	23000	/	/	7.21	0.166	/	/	有组织 /DA00 1
	造粒工序 G4、G4'	颗粒物	系数法	1750.00	52.500	63	TA004 布袋除尘和 TA005 布袋除尘	30000	90	99.9	1.75	0.053	0.063	1200	有组织 /DA00 2
	筛分工序 G5、G5'	颗粒物	系数法	4618.06	27.708	66.5	TA006 布袋除尘	6000	95	99.9	4.65	0.028	0.066	2400	
	造粒工序和筛分工序同时运行	颗粒物	系数法	2228.01	80.208	/	TA006 布袋除尘	36000	/	/	2.23	0.080	/	/	有组织 /DA00 2
	烘干工序 G6、G6'	颗粒物	系数法	1319.44	6.597	23.75	TA007 旋风除尘+喷淋装置	5000	95	99.9	1.33	0.007	0.024	3600	有组织 /DA00 3
	包装废气 G7、G7'	颗粒物	系数法	/	/	0.1	车间沉降、 车间阻隔	/	/	/	/	/	0.01	/	无组织
	投料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	/	19.5	车间沉降、 车间阻隔	/	/	/	/	/	1.95	/	无组织
	破碎、研磨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	/	36.5	车间沉降、 车间阻隔	/	/	/	/	/	3.65	/	无组织
	造粒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	/	7	车间沉降、 车间阻隔	/	/	/	/	/	0.7	/	无组织
	烘干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1.25	车间沉降、 车间阻隔						0.125		无组织

筛分工序 未被收集的 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	/	3.5	车间沉降、 车间阻隔	/	/	/	/	/	0.35	/	无组织
---------------------	-----	-----	---	---	-----	---------------	---	---	---	---	---	------	---	-----

表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 口名 称	排放 口类 型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排气 温 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 值(kg/h)
DA001	排气筒	一般	颗粒物	117°27'28.735"	34°39'48.712"	15	0.4	常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浓度限值	10	/
DA002	排气筒	一般	颗粒物	117°27'27.237"	34°39'49.115"	15	0.4	常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浓度限值	10	/
DA003	排气筒	一般	颗粒物	117°27'26.021"	34°39'49.190"	15	0.4	4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浓度限值	10	/
厂界	厂界 无组 织	/	颗粒物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	1.0	/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1、有组织废气**

混合肥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624 复混肥料制造行业系数中“复混肥料”的产污系数，为 8.4kg/t-产品，本项目混合肥料的产品总产量为 100000t/a，则混合肥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840t/a。

各个产污工序的污染物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3 各产污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投料工序	颗粒物	195
破碎工序	颗粒物	250
研磨工序	颗粒物	230
造粒工序	颗粒物	70
烘干工序	颗粒物	25
筛分工序	颗粒物	70
合计		840

①投料废气

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收集效率以 90%计，除尘效率以 99.9%计，风机①风量为 8000m³/h），经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收集颗粒物 19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6t/a。

②破碎、研磨废气

破碎、研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进入布袋除尘器 TA002 和 TA003 处理后（破碎工序收集效率以 90%计，研磨工序收集效率以 95%计，除尘效率以 99.9%计，风机②和风机③风量均为 7500m³/h，合计风量为 15000m³/h），经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收集颗粒物 443.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442t/a。

③造粒废气

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进入布袋除尘器 TA004 和 TA005 处理后（收集效率以 90%计，除尘效率以 99.9%计，风机④和风机⑤风量均为 15000m³/h，合计风量为 30000m³/h），经 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收集颗粒物 6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3t/a。

④筛分废气

筛分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 TA006 处理后（收集效率以 95%计，除尘效率以 99.9%计，风机⑥风量为 6000m³/h），经 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收集颗粒物 66.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6t/a。

⑤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喷淋装置 TA007 处理后（收集效率以 95%计，除尘效率以 99.9%计，风机⑦风量为 15000m³/h），经 15m 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收集颗粒物 23.7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

根据前文核算数据，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浓度限值（10mg/m³）。

2、风机风量核算

项目投料、破碎机、造粒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相应废气处理措施，雷蒙机和筛分工序的滚筒机设备全密闭，废气均为管道密闭收集，风机风量核算按照下列公式：

$$L_1 = v_0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L₁--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₀--罩口平均风速，m/s。可取 0.5~1.25，应根据控制点风速调节；

F--罩口面积，m²。

各风机风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各风机风量核算一览表

风机	V ₀ (m/s)	F (m²)	计算风量 (m³/h)	设计风量 (m³/h)	备注
投料工序风机	0.6	3	6480	8000	投料工序设置一台风机①，风机①的风量为 8000m³/h
破碎工序风机	0.6	3	6480	7500	两条生产线中每条生产线的破碎机和雷蒙机对应同一台风机，两条生产线各设置 1 台风机，每个风机（风机②和风机③）的风量为 7500m³/h
造粒工序风机	0.6	12	25920	30000	造粒工序设置两个风机，每个风机（风机④和风机⑤）的风量为 15000m³/h，合计风量为 30000m³/h

3、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包装废气和工艺未收集废气。

本项目产品包装机为箍口包装机，产品为大颗粒物，包装过程废气产生量非常小，本次评价包装粉尘产生量按照产品量的 0.001%计，本项目产品包装量为 100000t/a，则包装废气产生量为 0.1t/a。包装废气产生量较小，在密闭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车间沉降量约为产生量的 90%，及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则包装工序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

项目投料、破碎、研磨、造粒工序废气为集气罩收集，有部分废气逸散。这部分废气在密闭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肥料中粒径一般超 180~250um，易沉降，车间沉降量约为产生量的 90%，及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工艺未收集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车间沉降 t/a	排放量 t/a
投料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19.5	17.55	1.95
破碎、研磨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36.5	32.85	3.65
造粒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7	6.3	0.7
筛分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3.5	3.15	0.35
烘干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1.25	1.125	0.125
包装废气	颗粒物	0.1	0.09	0.01
合计		67.85	61.065	6.785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6.785t/a。

依据 AERSCREEN 进行估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对附近敏感点及外环境影响较小。

4、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表 14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工业排污单位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项目所用袋式除尘技术属于颗粒物治理的可行技术。

5、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等要求开展项目相关自行监测。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自动监测	/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4、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吸收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7196.56	165.521	1	1	165.521	10
DA002	颗粒物	2228.01	80.208	1	1	80.208	10
DA003	颗粒物	1319.44	6.597	1	1	6.597	10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颗粒物排放超标。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0%计，即 288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生活污水水质 COD：350mg/L、BOD₅：250 mg/L、SS：300 mg/L、氨氮：30 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峰城区阴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产生、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环节、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间接/直接)
				废水量 m³/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288	0.101	350	不外排
			氨氮		0.009	30	
			SS		0.086	300	
产排污环节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连续/间歇)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2m³/d	20	是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峰城区阴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间歇
	氨氮			5			
	SS			30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处理后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执行标准 mg/m³	监测要求
		废水量 m³/a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后量 t/a			
生活污水	COD	288	280	0.081	DW001	500	/
	氨氮		28.5	0.008		/	
	SS		210	0.060		400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峰城区阴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项目化粪池作好防渗，生产车间内部进行硬化，同时建议企业加强管理，定期巡视，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破碎机、雷蒙机、环保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A）左右。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隔声墙、隔声窗隔声可达到 30~40dB(A)的噪声量。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源种类	数量（台）	产生强度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减振措施/dB（A）
1	风机,7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	80(等效后:88.5)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等措施	昼夜	2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搅拌罐,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3.0）	隔声减震、厂房隔声	69	-12.5	1.2	6.2	37.4	112.1	33.6	66.6	66.2	66.2	66.2	昼夜	26.0	26.0	26.0	26.0	40.6	40.2	40.2	40.2	1
2.	破碎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3.0）		62.1	3.6	1.2	13.7	53.2	104.7	17.8	66.2	66.2	66.2	66.2		26.0	26.0	26.0	26.0	40.2	40.2	40.2	40.2	1
3.	雷蒙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3.0）		62.1	-24.6	1.2	12.7	25.1	105.6	46.0	66.3	66.2	66.2	66.2		26.0	26.0	26.0	26.0	40.3	40.2	40.2	40.2	1
4.	提升机,8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9.0）		52.1	-13	1.2	23.1	36.3	95.2	34.7	62.2	62.2	62.2	62.2		26.0	26.0	26.0	26.0	36.2	36.2	36.2	36.2	1
5.	造粒盘,8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9.0）		38.1	-15.9	1.2	37.0	32.9	81.3	38.1	62.2	62.2	62.2	62.2		26.0	26.0	26.0	26.0	36.2	36.2	36.2	36.2	1
6.	皮带机,10 台（按点声源	70（等效后：80.0）		14.7	-11.4	1.2	60.6	36.6	57.8	34.5	63.2	63.2	63.2	63.2		26.0	26.0	26.0	26.0	37.2	37.2	37.2	37.2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防治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水平可降低约 25dB(A)。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Lw+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1)$ 式中：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p(r)=L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2)$ 式中：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	--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 L_w 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公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r)距处, 第 i 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W + 10 \lg (Q/4\pi r^2 + 4/R)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 dB;

$L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 声级。

根据以上模式, 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 (噪声最大影响点) 噪声贡献值, 下表。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预测点位	时间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间	49.8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7.7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0.1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5.7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本项目厂区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 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监测计划, 具体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昼间、夜间噪声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沉降粉尘、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1）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相关数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a，均统一存放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沉降粉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771.476t/a，地面沉降 61.065t/a，收集粉尘总量为 832.541t/a，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袋：本项目原辅材料解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破损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运行维护需要使用机油润滑，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按年用量的 10%计，机油使用量约 0.3t/a，因此废机油产生量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17-08），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用防雨、防渗的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盛装机油的油桶属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为危险废物。机油用 20kg 的桶装，每年产生 15 个废油桶，空桶重量约为 2kg，即 0.03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4.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沉降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一般固废	832.541	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袋	原料解包	固态	一般固废	0.1	外售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0.0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0.0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其中，危险废物主要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3	设备维护	液态	T	机油	一月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固态	T	机油	一月	

本项目于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占地 20m²，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各项危废贮存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内暂存，定期清理，贮存不超过一年。危废间的建设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库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③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危废暂存间基本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危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西北角	20m ²	桶装	10t	1 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

（2）污染物类型：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生活污水中的 COD、氨氮等污染物。

（3）污染途径：化粪池的池壁渗漏，危废暂存间地面破损，导致原料及污水等物质泄漏而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4）污染防控措施：车间内实行分区防控，生产区、原料料场为一般防渗区，化

粪池、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在严格落实好各项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的影响不大。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环节及污染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 4-16 地下水、土壤污染环节及应采取的防控措施

序号	污染环节	污染防控措施
1	办公室	地面硬化。
2	生产车间	防渗层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7}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粘土防渗层厚度不应小于1.5m。
3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6}\text{cm/s}$ 。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名贵物种，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占地范围内植被主要为杂草，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敏感影响。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明显改变，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风险调查，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机油和废机油厂区内最大存储量为 0.1t，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锋之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混合肥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	枣庄市	峄城区	阴平镇	前薛路亿豪木业东 100 米 0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27 分 26.557 秒	纬度	34 度 39 分 48.18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机油、废机油、危险废物等 分布单元：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大气: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在日常生产中强化监管, 加强巡检, 可有效降低风险程度,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 本项目火灾次生事故, 及时对进行处置, 地表水影响较小。 3)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化粪池等采取防渗措施, 设有围堰, 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引起地下水的污染, 对周边地下水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严禁烟火, 加强管理, 严格操作规范, 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2)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规定, 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 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3) 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 进行设计、施工、运行, 设置卫生应急措施, 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 4) 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 5) 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8-2014) 执行, 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室内, 并采用密闭电器。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建设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 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 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 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 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 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 2、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项目具有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风险。 3、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具有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风险, 尽管这些事故发生的概率很低, 但是事故一旦发生, 将造成较大的危害。因此, 必须从管理、储存、使用等环节采取相应的预防保护措施, 安全措施水平越高、越全面, 发生事故的的概率和事故损失就越小。企业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减缓措施: (1) 企业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有关法规。 (2) 遵守操作规程, 要保证严格按规程操作, 防止造成机械伤害, 生产过程中要佩戴安全劳保用品, 避免高温设备对人体的损害。 (3) 严禁烟火, 车间内禁止吸烟, 加强管理, 严格操作规范, 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4) 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 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 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5)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6)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 应停止产生相关污染物的工序,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	

4、应急预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机油泄漏、火灾及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危险性，企业需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根据本企业组织架构，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建立应急组织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明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加强平时培训，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做出反应，减缓事故影响。

5、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九、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见表。

表 4-1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6	肥料制造 262	氮肥制造 2621， 磷肥制造 2622， 复混肥料制造 2624 ，以上均不含 单纯混合或者分 装的	钾肥制造 2623，有机肥料 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 其他肥料制造 2629，以上 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 的；氮肥制造 2621（单纯 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应在投产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投料工序、破碎和研磨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10mg/m ³)
	DA002 造粒、筛分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10mg/m ³)
	DA003 烘干工序	颗粒物	经管道收集、旋风除尘+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1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 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峄城区阴平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使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密闭厂房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外售;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间 1 间,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设计; 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 并存档 5 年以上,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分区防控, 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 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 满足相关防渗要求后, 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加强企业管理, 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②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厂区内严禁烟火; 加强管理, 严格操作规范, 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事故发生; 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 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			

	③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应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引水带、灭火器、水桶、砂土等；厂区内必须有值班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 （2）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盛放容器破损、泄漏。 （3）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化粪池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废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 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等。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表 5-1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tr><td>1</td><td></td><td></td><td>废气排放口</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r><tr><td>2</td><td></td><td></td><td>噪声源强</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tr><td>3</td><td></td><td></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山东锋之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混合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	0.771	—	0.771	+0.771
	颗粒物（无组织）	—	—	—	6.785	—	6.785	+6.785
废水	COD	—	—	—	0.081	—	0.081	+0.081
	NH ₃ -N	—	—	—	0.008	—	0.008	+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废包装袋	—	—	—	0.1	—	0.1	+0.1
	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及地面沉降粉 尘	—	—	—	832.541	—	832.541	+832.54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3	—	0.03	+0.03
	废油桶	—	—	—	0.03	—	0.03	+0.03

注：单位：t/a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